

交通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紧急通知

# 顺风车驾驶员一律进行背景核查

**本报讯** 近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简称网约车)非法营运、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顺风车、拼车)恶性刑事案件屡有发生,特别是郑州、温州滴滴顺风车司机杀人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和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堵住安全风险隐患,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就

进一步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安全管理发出紧急通知,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专项整治行动。

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要立即组织对本地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开展联合安全大检查。滴滴公司等平台公

司要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在未完成隐患整改前,无限期停止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

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要参照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和监管有关要求,对从事或申请从事私人小客车合乘服务的驾驶员一律进行背景核查。要对现有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服务的驾驶员进行一次全面清理,2018年

12月31日前全面清退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并基本实现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合规化。

相关平台公司要严格规范派单管理,要强化运行风险管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要限制顺风车接单数量,防止以合乘名义从事非法网约车经营服务;要加强乘客信息保护,关闭顺风车平台社交功能,屏蔽乘客信息,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要规范车辆安全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平台公司在网约车显著位置粘贴专用标志,车窗透光率要符合出租汽车要求,确保车内情况可视,车辆运行期间不得开启儿童锁,便于乘客遇有突发情况紧急逃生;要定期随机抽查线下运营车辆及驾驶员,核查注册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性,防止“修牌改号”“冒名顶替”等问题。

(据交通运输部官方微信)

本报记者 杜洪雷

## 低水平“抠图”技术 伪造出合影、参会图

腾隆集团“董事长”,湖南帝富莱原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创办人兼副理事长”,深圳帝富莱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深圳FFGC超跑俱乐部“创始人”,“山东省互联网经济研究中心处长”……这些都是史某龙炮制出的虚假身份,并借助这些虚假光环进行虚假宣传。

为了让个人声名远扬,史某龙在多个网站发布涉及自己学习、创业、扶贫的文章,其中不乏全国知名的网站。9月10日,记者依然可以在网络上搜到许多关于史某龙的文章。在一篇名为《史某龙——年龄与成就反比的传奇人物》的文章中,其自称在哈佛大学学习,并不重视学习成绩,后来创建公司,俨然“成功人士”的模样。

除了商界,史某龙更跨界“从政”,在多个政府会议与场合“露面”,其中文章配图均属技术水平非常低级的“抠图”。

涉及史某龙身份的文章《山东要闻:史某龙同志以身作则获人民群众一致好评》写道,“山东省互联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史某龙由于贡献突出,对山东互联网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2018年3月6日史某龙升为山东省互联网经济研究中心处长。”

同样,名为《山东互联网经济研究中心会议召开 处长史某龙代表发言》的文章漏洞百出,会议在济南召开,可是落款竟然是“马关县人民法院”。在关于史某龙的图片中,有和知名政要的合影,有和名车的合

## 自封“董事长”“处长”,都是虚荣心作祟 只有17岁的他还找人代写文章,PS图片虚构场景

自称“富二代”,冒充“董事长”,自封“处长”,假冒“扶贫英雄”,这出闹剧的背后竟然是一名17岁的未成年人。9月10日,随着济南警方的一个通报,“史某龙”的虚假外衣被戳穿。

警方调查发现,史某龙,2001年8月出生,山东济南人,初中肄业,为满足个人虚荣心,编造了“山东省互联网经济研究中心处长”等各种头衔,找他人代写文章,PS图片虚构场景,并在网上进行发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为满足个人虚荣心,史某龙编造“处长”等头衔,PS图片虚构场景,并在网上进行发布。

网络截图

### 山东互联网经济研究中心会议召开 处长史某龙代表发言

时间: 2018-04-17 13:39:52

2018年4月10日下午,中国互联网络经济研究中心年度总结会议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会议主题为“回顾总结2017年工作,研究部署2018年任务。”山东省互联网经济研究中心处长史某龙出席会议并讲话,山东省互联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史某龙主持会议。



### 发布虚假“新华网评” 造成恶劣影响

对于史某龙身上近乎“魔幻”的光环和事迹,最初微博上一些网友也提出一些质疑。真正引起广泛关注的是9月7日晚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一份《郑重声明》:日前,网上发现有人假冒新华网名义发布新华网评,严重损害我网形象,我网已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举报,并根据核查结果依法追究冒用者的相关责任。

随着该声明的发布,被包装成“扶贫英雄”的史某龙逐渐被揭开面纱。有网络文章称,“扶贫英雄”史某龙是湖南省涟源市荷塘镇的“知名人物”,而涟源市官方已经回应,荷塘镇没有查到“史某龙”这个人。

深圳市帝富莱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湖南帝富莱原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的邹志斌也在微博上进行辟谣,称公司并没有史某龙这个人,史某龙在网络上的文章配图也是从他公司网站上盗取的。

与此同时,济南市公安局网警支队民警在网络巡查发现,网民“史某龙”使用“山东省互联网经济研究中心”(经核查此单位不存在)处长等头衔,自称“扶贫英雄”,并假冒新华网名义发布“新华网评”,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于是济南警方对此展开侦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警方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活动要坚守法律底线,在互联网上散布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公安机关将依法惩处。

## 莱芜拍卖行拍卖公告

(2018-12)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10时,利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莱芜市钢城区里辛开发区鸣翔大街莱芜市鸣翔冶金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土地32059m<sup>2</sup>、建筑物13868.76m<sup>2</sup>、构筑物24宗,附属设备若干,参考价2060万元、保证金100万元。有意竞买者,可与我公司联系、咨询、查看标的物,并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11时前将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户名:山东莱芜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城西支行,账号:242907653199),并持有效证件和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之日前。

公司地址:莱城区花园北路38号

网址: [www.lwpmh.com](http://www.lwpmh.com)

联系电话: 0634-5607456 18606340072

18663453216

山东莱芜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 山东首家新设合作制公证处揭牌 公证员共同发起,不要编制和经费

本报济南9月10日讯(记者 马云云 崔岩) 10日,济南市公证处揭牌,标志着山东省首家新设合作制公证处,也是济南市首家合作制公证机构正式成立。

“合作制公证机构是由符合条件的公证员共同发起成立,不要国家编制和经费,自主开展业务,实行民主管理,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的公证机构,进一步增强公证工作活力,发挥鲶鱼效应,去年7月,司法部等四部门下发的《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

据了解,合作制公证机构在人、财、物管理上有更多的自主权和决策权,有利于更进一步调动公证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

为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的公证机构,进一步增强公证工作活力,发挥鲶鱼效应,去年7月,司法部等四部门下发的《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

的意见》中明确,要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

此后,济南市司法局积极申请在济南市辖区内成立一家合作制公证处。经过积极筹备,2018年6月22日山东省司法厅正式批准设立济南市公证处。济南市公证处的执业区域包括整个济南市所辖范围,接受济南市司法局和济南市公证员协会的管理和监督指导。

“在合作制公证处,一旦业务、服务出问题,可能

意味着饭碗就没了,从这个角度来讲,合作制公证处的公证员必须保证业务水准,提高服务水平。”冯培明分析。

据悉,尽管是合作制,新形式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书和传统公证处并无二致。高薪公证处坚持“三个不变”原则:公证机构作为国家法律授权证明机构的性质不变;公证员依法行使法律证明权的身份不变;公证文书的法律效力不变。